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1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照资金支出的方向、比例和“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5 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农函〔2025〕104 号）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 1790 万

元，其中：中央 990 万元、省级 800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 60% 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优势产业。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先期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实行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产业发展扶持安排资金 135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58 万元，省级资金 800 万元。

1. 加工类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470 万元（中央资金 308 万元、省级资金 162 万元），其中：附城镇丈河村酸奶生产线项目安排资金 400 万元（中央资金 238 万元、省级资金 162 万元）；西河底镇马庄村制鞋车间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20 万元；古郊乡上上河村综合产业园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5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 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200 万元，用于潞城镇郊底村发展民宿产业项目。（责任单位：文旅局、相关乡镇）

3. 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安排资金 2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省级资金 200 万元），其中：杨村镇杨村村农业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200 万元；古郊乡古郊村田园研学产业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5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200 万元，其中：崇文镇石字岭村、夺火乡琵琶河村、杨村镇平居村、潞城镇大佛掌村等 4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每村 50 万元，资金注入陵川县百谷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5. 第一产业项目奖补安排省级资金 238 万元，用于鼓励和支持一产产业项目投资，切实帮助一产产业纾困，促进我县一产产业项目规模化、高效化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282 万元。

1. 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70 万元，其中：石字岭安置点后续产业项目 20 万元；六泉乡小型集中安置点后续产业帮扶项目 5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 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212 万元，其中：沙上头安置点综合服务中心 110 万元；六泉乡集中安置点供暖设施改造 22 万元；东毕安置点污水处理 35 万元；附城安置点供暖设施改造 45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三）乡村建设方面

乡村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50 万元，用于六泉乡精品示范村（佛山村）基础设施完善和人居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

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

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